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『書報討論』課程成績評量辦法

102.02.27.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成績評量的依據和分數比例

- (1)筆試(期中考和期末考),25%。
- (2)聽演講心得的書面報告,25%。
- (3)個人研究的口頭報告,25%。
- (4)上課態度,25%。
- (5) 曠課一次扣學期總成績 5 分, 請假需事先提出並附上證明。

2. 筆試的評量辦法

(1)考試時間:期中和期末各一次。

(2)考試內容:

期中考為前四次專家學者之演講內容,每次演講主題各出五個相關題目。期末考為後四次專家學者之演講內容,每次演講主題各出五個相關題目。

- (3)評量方式:由各出題老師各自評分,以所有老師的平均分數為最後的成績。
- (4)若因出國參加研討會或請公假,當次未參與演講課程者,期中或期末考試 5個演講主題相關題目不列入計分。

3. 書面報告的評量辦法

- (1)書面報告繳交時間:期中考時繳交前四份報告,期末考時繳交後四份報告。
- (2)書面報告內容:專題演講的內容、心得與啟發及相關延伸的資料參考等。
- (3)評量方式:考量報告格式的完整性及內容的豐富性等,由四位老師各自評分,以 所有老師的平均分數為最後的成績。

4. 口頭報告的評量辦法

- (1)口頭報告的時間:由助教協調安排,每學期每位同學都需上台報告一次。
- (2)口頭報告的內容:碩士論文研究方向之相關主題。
- (3)評量方式:考量 Power point 的準備程度及上台做口頭報告和回答問題的表現,由主持和參與該堂課的老師評分。

5. 上課態度的評量辦法

- (1)上課態度的評量內容:準時上下課、專心聽講、服裝儀容、提問和參與討論等。
- (2)評量方式:由助教協助老師,確實點名和登記同學提問狀況,

加分:提問或參與討論一次加1~5分,由主持老師依情況給分。

扣分: 遲到一次扣2分, 早退一次扣5分。